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爭議處理機 構每年收取之年費及服 務費,其總額不超是 體金融服務業前一之 營業收入之萬分之五為 費, 、八分之三為服務 費。

爭議處理機構每年 年度終了之收支結餘, 應轉列入次一年度收費 總額調整。

各金融服務業應繳 交之年費按其前一年度 營業收入占全體金融服 務業營業收入之比例計 算。

第一項及前項所 管業收入以金融監督 實數標準 員會監理年費檢 實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 辦法 (以下簡稱收取 法)第四條至第五條 完工項 為計算基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儲匯業務計算營業 收入,以實際營業收入 之四分之一計算。

各金融服務業應繳 交年費低於新臺幣五百 元者,仍應以五百元計 收。

金融服務業應於每

各金融服務業應繳 交之年費按其前一年度 營業收入占全體金融服 務業營業收入之比例計 算。

前二項所定營業收 內以金融監督管理委 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 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 以下簡稱收取辦法) 第二條至第五條之 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二項 為計算基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儲匯業務計算營業 收入,以實際營業收入 之四分之一計算。

各金融服務業應繳 交年費低於新臺幣五百 元者,仍應以五百元計 收。

金融服務業應於每 年八月底前繳交第一項 規定之年費及服務費。

有關年費之收取, 準用收取辦法第七條、

- 一、為使爭議處理機構之 收費制度更臻合理, 落實量出為入之精神 及確實反應爭議處理 機構成本之支出,爰 增訂第二項,明定爭 議處理機構嗣後每年 向金融服務業收取年 費及服務費等收入總 額,於年度總支出少 於當年度總收入而有 結餘時,應轉入次一 年度之收費總額內, 而減少次一年度應收 之年費及服務費總 額。
-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 文字修正並移列第四 項。
-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 四項至第七項移列為 修正條文第三項、第 五項至第八項。

年八月底前繳交第一項	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	
規定之年費及服務費。	服務費之收取,準用收	
有關年費之收取,	取辦法第八條規定。	
準用收取辦法第七條、		
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		
服務費之收取,準用收		
取辦法第八條規定。		